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阳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55 号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2 页的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5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5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55 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水青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			
银行存款	6	12,756,770.90	12,434,606.77
结算备付金	22(c)viii	563,428.52	56,361.42
存出保证金	22(c)viii	9,919.89	63,48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70,298,854.17	128,391,787.25
其中：股票投资		70,269,094.85	112,391,785.10
基金投资		29,759.32	16,000,00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2,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9	44,952.33	12,222.35
应收股利		26.09	1,101.60
资产合计		<u>135,673,951.90</u>	<u>160,959,563.88</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491.76	164,257.28
应付托管费		29,060.77	34,220.26
应付交易费用	10	3,036.89	7,528.23
其他负债	11	30,000.00	60,000.00
负债合计		<u>201,589.42</u>	<u>266,005.7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85,193,699.54	97,412,580.16
未分配利润	13	50,278,662.94	63,280,97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5,472,362.48</u>	<u>160,693,558.1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5,673,951.90</u>	<u>160,959,563.88</u>
集合计划份额 (份):	12	85,193,699.54	97,412,580.16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人民币元):		1.5902	1.6496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熊国兵	廉洪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营总监	盖章

日期: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利息收入		960,607.40	274,03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	245,670.11	251,347.46
债券利息收入		82.41	2,97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4,854.88	19,715.47
投资收益		12,307,756.47	101,254,168.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	11,065,048.74	95,441,047.06
基金投资收益		-	2,406,727.38
债券投资收益	16	70,427.59	1,837,559.11
股利收益	17	1,172,280.14	1,568,834.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	(17,377,599.76)	(23,674,323.68)
(损失) / 收入合计		(4,109,235.89)	77,853,881.60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22(c)v	1,690,997.72	2,455,956.74
托管费	22(c)vi	352,291.12	511,657.69
交易费用	19	171,937.05	637,883.62
其他费用	20	71,312.00	87,922.00
费用合计		2,286,537.89	3,693,420.05
净 (亏损) / 利润		(6,395,773.78)	74,160,461.55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97,412,580.16	63,280,977.95	160,693,558.1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亏损)		-	(6,395,773.78)	(6,395,773.7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2,218,880.62)	(6,606,541.23)	(18,825,421.85)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582,651.15	268,481.86	851,133.01
集合计划退出款		(12,801,531.77)	(6,875,023.09)	(19,676,554.8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1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85,193,699.54</u>	<u>50,278,662.94</u>	<u>135,472,362.48</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93,636,462.56	49,489,839.06	243,126,301.6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74,160,461.55	74,160,461.55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96,223,882.40)	(58,403,384.86)	(154,627,267.2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399,322.69	1,640,863.70	4,040,186.39
集合计划退出款		(98,623,205.09)	(60,044,248.56)	(158,667,453.65)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	(1,965,937.80)	(1,965,937.80)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97,412,580.16	63,280,977.95	160,693,558.11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2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业务试行办法》、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光大阳光新兴产业 (阳光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及工商银行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1,284,966,952.6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信托计划分红收益按信托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a)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 (b)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c)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d) 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至少分红一次，并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但本集合计划成立未满6个月时，可以不进行分红操作；
- (e)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f)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 (g)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h)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i)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增值税。

(2) 所得税及营业税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及2016年5月1日以前营业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及营业税。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及营业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3)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6 银行存款

	<u>2016年</u>	<u>2015年</u>
活期存款	<u>12,756,770.90</u>	<u>12,434,606.77</u>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6年</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59,826,404.21	70,269,094.85	10,442,690.64
基金投资	<u>29,757.38</u>	<u>29,759.32</u>	<u>1.94</u>
合计	<u>59,856,161.59</u>	<u>70,298,854.17</u>	<u>10,442,692.58</u>
	<u>2015年</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84,571,494.91	112,391,785.10	27,820,290.19
基金投资	<u>16,000,000.00</u>	<u>16,000,002.15</u>	<u>2.15</u>
合计	<u>100,571,494.91</u>	<u>128,391,787.25</u>	<u>27,820,292.34</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52,000,000.00</u>	<u>20,000,000.00</u>

9 应收利息

	<u>2016年</u>	<u>2015年</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626.86	9,018.6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8.96	27.8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7,041.67	3,144.44
应收保证金利息	<u>4.84</u>	<u>31.46</u>
合计	<u>44,952.33</u>	<u>12,222.35</u>

10 应付交易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u>3,036.89</u>	<u>7,528.23</u>
合计	<u>3,036.89</u>	<u>7,528.23</u>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光大证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光大证券的佣金。

11 其他负债

	<u>2016年</u>	<u>2015年</u>
预提费用	<u>30,000.00</u>	<u>60,000.00</u>

12 实收基金

	2016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97,412,580.16	97,412,580.16
本年参与	582,651.15	582,651.15
本年退出	(12,801,531.77)	(12,801,531.77)
年末余额	<u>85,193,699.54</u>	<u>85,193,699.54</u>

13 未分配利润

	2016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91,113,889.79	(27,832,911.84)	63,280,977.95
本年亏损	10,981,825.98	(17,377,599.76)	(6,395,773.7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34,457.15)	5,727,915.92	(6,606,541.23)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555,361.94	(286,880.08)	268,481.86
集合计划退出款	(12,889,819.09)	6,014,796.00	(6,875,023.09)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u>89,761,258.62</u>	<u>(39,482,595.68)</u>	<u>50,278,662.94</u>

14 存款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7,491.72	247,282.9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805.85	2,759.4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72.54	1,305.04
合计	<u>245,670.11</u>	<u>251,347.46</u>

15 股票投资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上交所股票差价收入	3,659,305.32	45,952,181.21
深交所股票差价收入	<u>7,405,743.42</u>	<u>49,488,865.85</u>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u>11,065,048.74</u>	<u>95,441,047.06</u>

16 债券投资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28,127.45	1,837,559.11
深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u>42,300.14</u>	<u>-</u>
债券投资收益	<u>70,427.59</u>	<u>1,837,559.11</u>

17 股利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32,242.96	1,557,480.6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u>140,037.18</u>	<u>11,353.99</u>
合计	<u>1,172,280.14</u>	<u>1,568,834.62</u>

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7,377,599.55)	(21,100,964.25)
- 债券投资	-	(1,673,211.30)
- 基金投资	<u>(0.21)</u>	<u>(900,148.13)</u>
合计	<u>(17,377,599.76)</u>	<u>(23,674,323.68)</u>

19 交易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u>171,937.05</u>	<u>637,883.62</u>

20 其他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审计费用	30,000.00	60,000.00
银行费用	726.00	882.00
持有人大会费用	12.00	-
其他	<u>40,574.00</u>	<u>27,040.00</u>
合计	<u>71,312.00</u>	<u>87,922.00</u>

2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2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光证资管	管理人
光大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推广机构
工商银行	托管人及推广机构

(c) 关联方交易

i)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

ii) 报告年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i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6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光大证券	股票交易	115,957,042.49	100.00%
光大证券	债券交易	355,510.00	100.00%
光大证券	回购交易	1,241,000,000.00	100.00%
2015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光大证券	股票交易	417,042,106.18	100.00%
光大证券	债券交易	7,671,468.10	100.00%
光大证券	回购交易	65,000,000.00	100.00%
光大证券	基金交易	39,158,022.39	100.00%

i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6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光大证券	84,803.02	100.00%	3,036.89	100.00%

		2015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光大证券	306,460.88	100.00%	7,528.23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6年	2015年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u>1,690,997.72</u>	<u>2,455,956.74</u>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同时，根据当期业绩比较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vi)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6年	2015年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u>352,291.12</u>	<u>511,657.69</u>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

vi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2016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2,756,770.90	237,491.72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2,434,606.77	247,282.94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563,428.52元,2016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805.85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56,361.42元,2015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759.48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9,919.89元,2016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72.54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63,484.49元,2015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05.04元。

ix)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2016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3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24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